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以下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一定额度内的责任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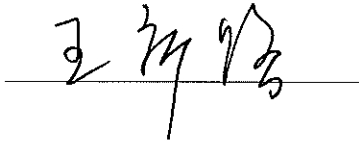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新路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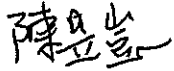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l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2月15日

(以下无正文, 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昱凯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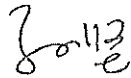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5日

(以下无正文, 为《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坚 (签字)



2023年12月15日